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新生用)

學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先不填	科別 年級	科一年級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師	先不填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1 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致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附繳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申請及下載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並提供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生、家長或學校對於查驗結果有疑義時，學生得以數位方式取得複查結果供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線上申請、下載(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提供並傳送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國立學校：補助學金 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住宿費國立學校 3,500 元；私立學校 4,1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標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換印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有符合上表特殊身分者，請填寫後經家長簽名，於 7 月 11 日新生報到時繳交至現場註冊組攤位。(無符合上表特殊身分者，不用繳交本表)